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要求

(2020 年版)

为贯彻国家教育部、上海市教委等相关文件精神，落实我校“十三五”研究生教育发展规划和综合改革方案，适应学校研究生教育发展需要，提高研究生教育水平和学位授予质量，促进学校学科的发展和建设，对研究生学位授予中博士生、硕士生成果要求做出如下规定。

一、成果计分标准

成果计算采用记分制，以“分”为统计单位。若一项成果符合多项计分标准，取最大值计分。列入统计范围成果必须满足以下条件：

- 1、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署名单位且研究生为第一作者，或者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且导师（含第二导师）是第一作者；
- 2、所有成果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即从入学之日起到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所获得。

(一) 学术论文计分标准（单位：分/篇）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学术论文	A 类	A0: ESI 高被引或热点论文；求是	26
		A1: SCI, SSCI 一区论文；UT/DALLAS 界定的 24 种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中文版）；领军期刊	20
		A2: SCI, SSCI 二区论文；重点类期刊；《新华文摘》（封面标题论文）	16
		A3: SCI, SSCI 三区论文；梯队期刊；中国社会科学（外文版）；主要内容被《新华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	12
		A4: SCI, SSCI 四区及未纳入分区论文；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3 的期刊；被 A&HCI（艺术人文科学引文索引）检索的期刊论文；主要内容被《中国社会科学文摘》转载的（不含论点摘编）学术论文；《人民日报》和《光明日报》理论版 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8
		B 类	被 EI 检索的期刊论文；CSSCI 各学科排名前 4-8 的期刊论文；《经济日报》和《解放军报》理论版；被中共中央办公厅《专报》和《观点摘编》、国家社科基金《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公共安全大会优秀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一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一等奖论文

C类	除A、B二类期刊外，中文权威期刊上发表的论文；《人大复印资料》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高等学校文科学术文摘》全文转载的学术论文；《文汇报》、《解放日报》以及各省（直辖市）委机关报理论版上发表的理论文章；被各部委主办的要报、决策参考、市政府发展研究中心《专家反映》和《决策参考信息》、上海社科规划办《成果要报》等收录的决策咨询成果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二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二等奖论文	3
D类	被SCI、SCIE检索的会议论文；《上海海事大学学报》上发表的论文；《中国社会科学引文索引》（CSSCI）扩展版来源期刊、集刊；《中国科学引文数据库》（CSCD）的扩展库目录期刊 中国物流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中国航海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三等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三等奖论文	2
E类	《中文核心期刊要目总览》期刊；被EI、CPCI-S（原ISTP）、CPCI-SSH（原ISSHP）检索的会议论文 中国法学会各直属研究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法学会优秀奖论文；中国国际经济法学会学术年会优秀奖论文	1
F类	见附件一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法学硕士	1
G类	见外国语学院发布的期刊正面清单，仅适用于文学硕士	1

说明：

1、论文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成果类级认定如有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列入统计范围的学术论文必须是研究生在学期间已发表（或录用）的，已发表的需提供论文复印件，已录用的需提供录用通知书复印件、发表费发票复印件及论文全文。

3、所有计分的论文成果应是正刊，增刊降两档计分，D类、E类、F类增刊不计分。

（二）知识产权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排名 1	排名 2
知识产权	国际发明专利（授权）	18	9
	国际发明专利（申请）	6	3
	国内发明专利（授权）	12	6
	国内发明专利（实审）	2	1
	实用新型专利（授权）	1	0.5

说明：

1、均系以“上海海事大学”为第一专利权人的专利，以其他单位或以个人为专利权人

的不计分。

2、知识产权只计排名前两位的分值。若为个人项目，则享受该成果排名第一的分值；若为合作项目，研究生为第二作者，但其导师（含第二导师）为第一作者，则享受该成果第一作者得分，如与其他人合作，该研究生获得其相应排名得分。

3、列入统计范围的知识产权必须由研究生提供相应的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三）著作计分标准（单位：分/10万字）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著作	学术著作（专著）	4
	学术著作（编著、译著）	3
	非教材其他出版物（主编、编译、编写等）	2

说明：

1、著作类成果的具体认定标准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研究生个人完成字数不足10万字，或有其它异议，由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裁定。

2、须提供出版物封面、目录复印件等相关证明材料。

（四）竞赛获奖计分标准（单位：分/项）

竞赛种类		成果等级	排名 1	排名 2	排名 3
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	国家赛	一等奖	6	4.2	3
		二等奖	4	2.8	2
		三等奖	2	1.4	1
	地区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校园赛	一等奖	1	0.7	0.5	
我校认定的其他全国性专业竞赛		一等奖	3	2.1	1.5
		二等奖	2	1.4	1
		三等奖	1	0.7	0.5

说明：

1、若为个人奖项，则按排名 1 得分。若为团体获奖，①可以按照上表参考分值分配；②也可以按照排名 1-3 的计分之总和按团队人数平均计分；③还可以在全体成员同意的情况下，根据个人贡献度自行分配。

2、列入统计范围的竞赛须提供获奖证书复印件等证明材料。

3、各级竞赛细目详见附件二。

(五) 境外研学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家公派出国留学	获得国家公派出国留学资助并完成	6
长期研学、实习项目	10 个月以上	4
中期研学、实习项目	4-9 个月	1
短期研学、实习项目	10 天以上, 3 个月以下	0.5

说明:

项目包括“国家公派出国留学研究生项目”和由我校或各学院、研究生导师负责进行推选、派出和管理的各种研究生境外研学、实习项目。相关规定参见《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

(六) 学术会议报告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8
	分会场报告	4
	论文交流	2
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	大会报告	2
	分会场报告	1
	论文交流	0.5

说明:

1、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的认定范围参见“关于公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中所涉国内外顶级学术会议目录的通知”(科字〔2020〕5号)。

2、对于“其它国际性、全国性学术会议”，各学位评定分委会可制定认定范围名单。如发生异议的情况，由各学位评定分委会裁定。

3、学术会议报告成果须提供会议影像资料、会议报道或经导师、学院认定的证明材料。

(七) 其它成果计分标准 (单位: 分/项)

成果种类	成果范畴	标准分	备注
研究生学术论坛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二等奖及以上)	2	
	上海市级研究生学术论坛 (三等奖)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 (一等奖及以上)	1	
	本校举办的研究生创新学术论坛 (二等奖)	0.5	
	中国会计学会、中国审计学会及下辖分会举办的学术会议及论坛 (三等奖及以上)	1	
案例	被国内主要案例中心收录 (大连理工大学管理与经济学部、清华经济管理学院、中欧国际工商学院、天津大学、全国MPAcc教学案例库)	4	仅适用于企业管理、旅游管理、项目管理、MBA、EMBA、MPAcc 及 MEM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成绩合格	0.5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成绩合格	0.5	法律硕士、应用统计
	被全国性的法律硕士教指委指导建设的案例库收录	1	仅适用于法学硕士、法律硕士
证书考试	CFA 一级合格(国际注册金融分析师)、FAM 一级合格(全球金融风险管理师)证书	1	仅适用于经济类专业
	获得“上海市高级口译”证书、人事部翻译资格考试(二级)证书	1	仅适用于 MTI
思政理论课教案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成绩合格	0.5	仅适用于思想政治教育
毕业资格考试	学院可根据需要自行组织考核, 成绩合格	0.5	仅适用于 MTI
证书及专业竞赛	获得国际汉语教师证书, 同时获得下列专业竞赛三等奖及以上: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全国汉语国际教育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高校汉语国际教育专业研究生教学技能大赛 • 全国研究生汉语教学微课大赛 • 江浙沪汉语国际教育硕士教学技能暨中华才艺大赛 	0.5	仅适用于汉语国际教育硕士

二、成果要求

各类研究生申请进入论文答辩环节时, 个人成果计分须达到以下标准:

学位类别	学位点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四年内毕业	四年后毕业	
博士学位	电力电子与电力传动	3 年	≥8+8	≥8+8	1、均指单项论文成果分值; 2、鼓励高水平代表作, 物流科学与管理、供应链决策与优化、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取得单篇 16 分以上的论文成果, 可不再要求篇数。 航运管理与法律专业取得单篇 8 分以上的论文成果, 可不再要求篇数。 其它学位点取得单篇 12 分以上的论文成果, 可不再要求篇数。
	机械电气系统安全工程	3 年	≥8+8	≥8+8	
	水下机器人与港航电气控制	3 年	≥8+8	≥8+8	
	轮机工程	3 年	≥8+4	≥4+4	
	船舶与海洋结构物设计制造	3 年	≥8+4	≥4+4	
	船舶与海洋工程材料	3 年	≥8+4	≥4+4	
	交通运输规划与管理	3 年	≥8+4	≥4+4	
	交通信息工程及控制	3 年	≥8+4	≥4+4	
	载运工具运用工程	3 年	≥8+4	≥4+4	
	物流工程与技术	3 年	≥8+4	≥4+4	
	交通运输安全与环境工程	3 年	≥8+4	≥4+4	
	海事语言及应用	3 年	≥4+4	≥4+3	
	物流科学与管理	3 年	≥12+8	≥8+8	
	产业管理理论与技术	3 年	≥8+4	≥4+4	
	供应链决策与优化	3 年	≥12+8	≥8+8	
	信息管理与信息系统	3 年	≥12+8	≥8+8	
航运管理与法律	3 年	≥2+2+2	≥2+2+2		

学位类别	学科门类（专业）	学制	分值要求		备注	
			首批次毕业	后续批次毕业		
硕士学位	工学	3年	≥2	≥2	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理学	3年	≥1	≥1		
	管理学（管科）	3年	≥2	≥2		
	管理学（工商管理）	3年	≥1	≥1		
	法学	3年	≥1	≥1		
	文学	3年	≥1	≥1		
	经济学	3年	≥1	≥1		
	专业学位（全日制）	机械、能源动力、电子信息、交通运输、土木水利	2年	≥1	≥0.5	均指单项成果分值
		应用统计、会计（MPAcc）、汉语国际教育、翻译（MTI）、工程管理、法律	2年/2.5年/3年	≥0.5	≥0.5	

说明：

首批次毕业指学制内正常毕业的首批次，不包括提前毕业。

三、成果考核流程

按照学位授予要求和相关工作安排，学校每年召开三次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审核博士、硕士学位授予事项。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包括论文查重、双盲抽检、论文答辩等，一般在校学位评定委员会召开前2-3个月开展。

本文件所规定的硕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前完成，博士研究生成果考核应在预答辩工作前完成。在成果考核环节中，各学院应按照流程，对学位申请人所取得的成果严格把关，对未能达到要求的，应要求申请人推迟进入论文答辩工作环节。具体操作流程如下：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1个月完成自我评估，填写《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附件三）并附上相关证明材料递交学院。申请人如获得个性化成果或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也可填写申请表并自我评估。

（二）导师认定

导师对所指导的研究生提供的学位授予成果进行认定。主要针对下列情况：

- 1、成果的真实性，杜绝弄虚作假的现象；
- 2、成果须按照导师要求完成的，在导师不知情或不同意的前提下取得的成果不予认定；
- 3、成果须与研究生本人的学位论文有相关性。

（三）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学院审查

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 20 天对相关材料进行审查，对符合条件者进行公示（附件四），公示满 5 个工作日无异议后上报研究生院。对申请人提交的个性化成果、本文件规定之外的其他成果，或存有异议的成果，相应的学位评定分委员会进行评议、裁定并打分。

（四）研究生院审核备案

研究生院应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启动前 10 天对各学院提交的材料进行审核备案，对审核通过的申请人启动学位论文答辩工作程序。

四、经费保障与激励措施

（一）根据《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管理和使用办法》，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是鼓励研究生在培养过程中参与相关专业科研活动，提高研究生学术能力和研究水平的重要保障，应用于论文成果发表、知识产权申请、出版物出版、学术交流、参加各类竞赛、境外研学等活动。

（二）研究生取得学位授予成果应本着节俭原则。发生费用如果超出学校发放的研究生培养业务经费额度，由学生自行承担。学校鼓励导师对研究生的学术活动和成果取得给予资助。

（三）研究生院、学院等部门对研究生境外研学等活动给予资助，具体的资助办法参照《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境外研学项目管理办法》。

（四）研究生院对取得优秀成果的研究生给予奖励。对取得高水平论文、发明专利、优秀出版物、竞赛获奖、优秀案例等优秀成果的研究生进行评选奖励，具体见当年通知。

（五）为充分调动研究生从事科学研究的积极性，提高研究生培养质量，促进研究生全面发展，国家奖学金、学业奖学金、上海市优秀毕业生等评奖评优活动与本文件的要求挂钩，具体参照当年评奖评优通知。

五、附则

（一）各学院、学位评定分委员会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本学科研究生培养质量标准 and 自身学科发展需要的细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并报研究生院审核备案后执行。

（二）导师可以在本文件基础上提出更加适合所指导学生的细化成果要求，原则上不得低于本文件之要求。

（三）本文件部分分值设置参考《上海海事大学科技工作量计算办法》（科字〔2020〕3号）。

(四) 本文件适用于 2020 级研究生。

(五) 国际学生的学位授予成果要求可参考本文件执行。

(六) 本文件由研究生院负责解释。

F类期刊正面清单，适用于法学硕士

- 《中国海商法研究》，中国海商法协会主办
- 《大连海事大学学报》（社会科学版），大连海事大学主办
- 《国际法研究》，中国社会科学院国际法研究所主办
- 《海大法律评论》，上海海事大学主办
- 《航运法律与政策评论》，华南师范大学主办
- 《中华海洋法学评论》，厦门大学主办
- 《水运管理》，上海海事大学主办
- 《世界海运》，大连海事大学主办
- 《航海》，上海市航海学会主办
- 《研究生法学》，中国政法大学主办
- 《西部法学评论》，甘肃政法学院主办
- 《浙江海洋大学学报》（人文社科版），浙江海洋大学主办
- 《中国港口》，中国港口协会主办
- 《山东法官培训学院学报》，山东法官培训学院主办
- 《苏州大学学报（法学版）》，苏州大学主办
- 《犯罪研究》，上海市犯罪学会主办
- 《上海政法学院学报》，上海政法学院主办
- 《河南财经政法大学学报》，河南财经政法大学主办

各级竞赛细目

1、教育部学位与研究生教育发展中心认定的竞赛指经教育部同意，自2013年面向全国在校研究生开展的“全国研究生创新实践系列活动”的主题赛事，包括：“全国研究生数学建模竞赛”“中国研究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研究生智慧城市技术与创意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公共管理案例大赛”“中国研究生未来飞行器创新大赛”“中国石油工程设计大赛”“中国研究生石油装备创新设计大赛”“中国MPAcc学生案例大赛”等。

2、上海市认定的参与毕业生进沪就业打分的竞赛指上海市每年发布的《非上海生源普通高校应届毕业生进沪就业评分办法》规定的竞赛，包括“全国大学生电子设计竞赛”“全国大学生数学建模竞赛”“全国大学生英语竞赛”“全国大学生‘挑战杯’赛”“全国大学生‘飞思卡尔杯’智能汽车竞赛”等。

3、以上两种类别竞赛细目每年更新，若有变动，以当年发布的数据为准。

4、我校认定的其他竞赛包括：“中国制冷空调行业大学生科技竞赛”“中国制冷学会创新大赛”“全国大学生节能减排社会实践与科技竞赛”“西门子杯中国制造挑战赛”“全国高校物联网应用创新大赛”“全国海洋航行器设计与制作大赛”“中国智能船艇挑战赛”“‘云丰杯’全国逆向物流设计大赛”“中国大学生机械工程创新创业大赛——过程装备实践与创新大赛”、“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大学生优秀科技作品竞赛”“全国机器翻译与译后编辑大赛（III级）”“‘思源华为杯’创译大赛（III级）”“‘儒易杯’中华文化国际翻译大赛（III级）”“‘策马翻译集团’中华笔译大赛（III级）”“韩素音全国青年翻译大赛（II级）”“杰赛普国际法模拟法庭”“国际刑事法院中文赛”“‘Vis Moot’国际商事模拟仲裁赛”“正大杯全国大学生市场调查与分析大赛”“全国应用统计专业学位研究生案例大赛”“‘中伦杯’全国国际商事仲裁征文大赛”“‘北仲杯’全国高校商事仲裁征文大赛”等。

附件三：

上海海事大学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申请表

姓名		学号		专业		学院	
申请日期				攻读学位 (打✓)	博士	科学学位 硕士学位	专业学位硕士（全日制）
序号	成果说明			本人自评打分		学院认定打分	
总分（由学院认定后填写）							
<p>注：1、学术论文须写清论文题目、期刊类别、期刊名称、发表时间、作者排名等。</p> <p>2、知识产权须写清类别、名称、排名等。</p> <p>3、出版物须写清名称、时间、出版社、字数、作者排名等。</p> <p>4、竞赛须写清竞赛名称、级别、获奖时间、排名等。</p> <p>5、境外研学、实习须写清项目名称、时间区间等。</p> <p>6、学术会议报告须写清会议时间、会议地点、报告场次、报告论文内容等。</p> <p>7、其他成果须写清相关情况。</p>							
本人保证此表如实填写。			该生材料符合成果考核流程中导师认定环节要求。			学院审核盖章	
学生（签名）：			导师（签名）：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四：

() 学院研究生学位授予成果考核公示表

序号	姓名	学号	专业	申请学位类别	成果说明	学院认定 打分	是否 通过
1							
2							
3							
4							
...							

学院盖章：

公示时间： 年 月 日